

九、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2F9429A7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询价供应商：河南天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伟朱印政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,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